

## 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補救教學成果

(文 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傅國樑提供)

學習權是以個人為主體，透過適當的學習情境和學習活動，充分發展個人潛能的一種基本人權，「教育機會均等」的概念，已獲得普世價值。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，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，對於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

教育部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生素質，並縮短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，彰顯教育正義，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，訂有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」，101 年度辦理情形摘述如下：

一、透過學習扶助方案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：申請辦理學校計 113 校，受扶助學生 16,432 人次，經輔導進步學生 10,025 人次，經輔導達及格學生 6,564 人次，學生進步率 61%。

二、透過學習扶助方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：申請辦理學校計 88 校，受扶助學生 3,037 人，共開 15,948 節課。

三、透過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：申請辦理學校計 284 校，受扶助學生 100,500 人次，經輔導進步學生 65,477 人次，經輔導達及格學生 44,962 人次，學生進步率 63.6%。

四、透過其他資源辦理學生學習扶助：運用校內經費或社會資源(家長或善心人士捐款)計 74 校(縣市立 25 校、國立 25 校、私立 24 校)，共 18,738 人次受惠。

教育部自 97 至 101 年度期辦理學生學習扶助，補助學校合計 493 校次(受扶助學生數合計 4 萬 9,980 人次)，受扶助學生成績提升 2 萬 128 人次，成績提升數達 40.3%，有效提升學習弱勢學生的基礎能力，為使弱勢族群的教育能受到更多的關注與照顧，教育部將持續推動本補救教學方案。